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戴家豪 送達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
樓之0

代 理 人 方秀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9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0347	1	10000
002	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0348	1	10000
003	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0349	1	10000
004	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0350	1	10000
005	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0351	1	10000
006	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0352	1	10000
007	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0353	1	10000
008	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0354	1	10000

(續上頁)

01

009	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0355	1	10000
010	夸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111-NE-0000356	1	10000